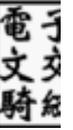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173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兼任之行政或學術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253號函。
- 二、查大學法第13條規定：「……（第3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第4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第14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三、次查本部99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略以：「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職務出缺

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所詢學校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之代理，仍請比照前開本部99年4月28日函規定辦理；至學術單位副主管之代理資格及期間等事宜，應由各校訂定於組織規程並據以辦理。

- 四、有關代理副主管職務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一節，仍請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並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1之規定，本權責覈實審認支給。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2017-09-04
15:14:33
章